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3.02.10學務會議決議訂定
107.01.10學務會議決議修訂
108.11.01學務處修訂
109.02.24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上學以前、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(調整為關機或靜音)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，統限於早上自主規劃學習時段放置手機盒存管，遲到同學於到校後，自行交由資訊股長放入手機盒，放學時領回，手機盒存管位置由導師與同學訂定班規決定，學務處班級櫃亦可存放。

(二)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(如製作備審資料)時，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，用畢後交由申請人監管放入手機盒。

(三)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電話為02-22612483分機57或02-22665426校安專線電話)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：

1. 第一次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警告1次。

2. 第二次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警告2次。

3. 第三次(含)以上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小過處份。

4. 行動載具於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未於當日領回者，經通知後未於3日內領回者，由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…等)，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處份。

(四)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懲處外，上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。

七、其他：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至校，必須遵守本規範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任課教師同意使用手機申請書		
班級		
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 第 節	
課程類別		
學生簽名		
任課教師簽名		
備註：		
班導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
※本申請書，請於授課前一日向生輔組申請填寫，核可後交由生輔組存查。